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120-94

轻型燃气轮机气体燃料 使用技术要求

1995-05-04 发布

1995-06-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5)
附录 A 气体燃料的分类和典型性质(参考件)					(7)
附录 B 气体燃料的杂质及其影响(参考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轻型燃气轮机气体燃料使用技术要求

HB 7120—9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型燃气轮机气体燃料的选用原则和基本要求。本标准是轻型燃气轮机采购和供需双方进行技术协商所必需的资料之一。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驱动和发电用轻型燃气轮机。

2 引用标准

GB 10410.1	人工煤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 10410.2	天然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 11060	—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的测定
GB 11061	天然气中总硫的测定
GB 11062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和相对密度的计算方法
GB 11904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GB 12208	城市燃气中焦油和灰尘含量的测定方法
GB 12211	城市燃气中硫化氢含量测定
SY 7502	原油伴生气分析方法
SY 7507	天然气中水含量的测定

3 术语

3.1 气体燃料

气体燃料是可燃气体或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组成的混合气。气体燃料中可燃组分主要是甲烷、其它低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氢和一氧化碳；不可燃组分主要是氮、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气体燃料的分类和典型性质见附录 A(参考件)。

3.2 标准气体燃料

标准气体燃料是指净热值为 50MJ/kg 的甲烷基气体燃料。本标准规定的杂质(固体颗粒和碱金属)含量极限值是以标准气体燃料为基准给出的；净热值低于 50MJ/kg 的非标准中、低热值气体燃料，其杂质(固体颗粒和碱金属)含量极限值应按实际热值折算。